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超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担保授权额度，担保目的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郑海英、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20 年 6 月 12 日